

臺北市政府 94.09.26.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一九三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11 月 21 日交燃字第 899432894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4 年及 85 年累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8,547 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惟訴願人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始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以 92 年 11 月 21 日交燃字第 8994328 94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31 日送達。期間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上開罰鍰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2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227000 號函復訴願人其處分並無不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一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2 年。」行為時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不依繳納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 1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前項罰鍰並得於執行無效時，依公路法第 78 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 1 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 6 千元以上者……5.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早於 85 年遷出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樓，原處分機關仍於 92 年以上址寄送本案處分書，是訴願人當時確未收受該處分書，請撤銷本案罰鍰處分。

##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累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共計 8,547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899432894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該繳納再次通知書於 92 年 5 月

29 日合法送達在案。惟訴願人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始繳納系爭年度本市汽車燃料使用費，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以 92 年 11 月 21 日交燃字第 899432894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31 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前揭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之送達證書、前揭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時確未收受本案處分書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前於 92 年 11 月 21 日寄存前揭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於內湖○○郵局，並於訴願人前居住地址（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樓）門首黏貼送達通知書 1 份，另將 1 份送達通知書置於信箱或適當位置；惟因上址非訴願人當時之住居所，該送達不符行政程序法規定，原處分機關乃再次寄送前揭處分書，該處分書嗣於 94 年 5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準此，本案處分書第 1 次送達雖未合法，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 31 日合法送達在案，況前開送達之瑕疵並無解訴願人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始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規事實之成立，是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罰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